



Zhongguo-Dongmeng

Ziyou Maoyiqu Redai Shuiguo Maoyi Fazhan de Shizheng Yanjiu

中国—东盟

自由贸易区热带水果贸易发展的 实证研究

庄丽娟 郑旭芸 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2015 年国家荔枝龙眼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CARS-33-16)

广东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资助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国家重点学科重点研究项目 (12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热带水果贸易发展的实证研究

庄丽娟 郑旭芸等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热带水果贸易发展的实证研究/
庄丽娟等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109-21266-4

I. ①中… II. ①庄… III. ①自由贸易区—热带及亚
热带果—国际贸易—研究—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 IV.
①F753.06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028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闫保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7.75

字数: 190 千字

定价: 26.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经历了 20 世纪 50 年代、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三次发展高潮，特别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地区性贸易安排的数量和规模迅速扩大。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 WTO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裹足不前的情况下，区域经济合作进一步加速发展，以寻求更大的经济发展空间。

中国与东盟国家自 2002 年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到 2010 年正式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CAFTA) 以来，双边贸易快速发展，自由贸易区成员国贸易和投资良性互动推动经济增长已是不争的事实。2013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出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推动双方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合作等领域采取更多开放举措，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让东盟国家从区域一体化和中国经济增长中更多受益。

自 2004 年中国—东盟“早期计划”实施以来，推动了中国—东盟双边热带水果贸易的快速发展，但中国热带水果贸易一直呈现逆差状况，且逆差有逐步扩大趋势。本研究基于中国—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将研究视角集中于中国与东盟六国热带水果贸易发展系统问题的实证研究，不仅从双边热带水果贸易的总量特征、贸易结构、

比较优势、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等静态关系方面做全面的分析,而且进一步对中国—东盟热带水果的贸易流量与贸易潜力、市场势力、贸易波动及其影响因素等做了动态分析。通过上述实证研究,得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

(1) 从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发展特征看,中国水果贸易近年增长较快,与东盟六国在世界水果贸易额中所占比重相当。从 CAFTA 区内水果贸易看,中国对东盟的水果贸易呈增长趋势,呈净出口态势;中国水果出口东盟六国分布逐年分散,进口主要集中于泰国;中国以出口温带水果为主,但荔枝、龙眼类热带水果双边贸易增长较快。

中国与东盟水果进出口结构具有互补性,两地水果贸易总额呈逐年增长态势,热带水果贸易比重增长尤为迅速。中国水果贸易主要出口温带水果,荔枝、龙眼类热带水果进口增长较快。东盟以出口热带水果为主,温带水果出口量较少且较为集中。中国与东盟热带水果贸易一直处于贸易逆差的地位,且逆差在逐年扩大。

中国水果进出口市场均集中在东盟国家,“早期收获计划”使中国逐步扩大对东盟热带水果出口。泰国是中国水果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国,而中国热带水果出口市场集中在越南、俄罗斯、美国。东盟六国中受“早期收获计划”影响较大、与中国热带水果贸易保持较紧密联系的是泰国和越南。东盟六国热带水果进口主要来自东盟内部国家,自中国进口热带水果比重较低且变化不大,但对中国热带水果出口比重增长较快。

(2) 从中国—东盟水果贸易竞争关系看,中国虽然是水果生产大国,但其出口量相对较少,总体不具有比较优

势, 苹果和梨具有比较优势, 但未能形成竞争优势。柑橘类、荔枝龙眼类和葡萄, 属于弱比较优势, 但一直在稳定增长。东盟六国中, 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依序为菲律宾、泰国、越南, 印度尼西亚的情况与中国相当,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比较优势低于中国, 且有减弱的趋势。从中国—东盟水果贸易互补关系看, 中国出口东盟苹果和梨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其互补性指数都大于 1, 荔枝龙眼类的互补性在逐步提升。中国热带水果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仅有番木瓜、龙眼干、荔枝干等未列名干果, 而东盟的椰子、巴西果及腰果、鲜或干的香蕉、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菠萝等热带水果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中国和东盟热带水果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其中菲律宾热带水果与中国互补性最强。而向东盟进口温带水果基本不具有互补性。

(3) 从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效应看, CAFTA 对中国与东盟热带水果贸易短期内产生一定的贸易扩大效应, 说明 CAFTA 能在短期内使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流量增加, 但长期作用不明显。中国对东盟热带水果贸易增长主要是热带水果出口竞争力增强的结果, 贸易扩大效应作用相对有限。长期来看 CAFTA 使中国对美国、日本热带水果贸易产生一定的贸易转移效应, 但短期效应不明显。总体上中国与东盟热带水果双边贸易额在各自贸易额中的比重有不断上升的趋势, 双边贸易密集度在提高。CAFTA 对中国热带水果贸易创造效应影响不显著, 对东盟热带水果贸易创造效应影响较明显, 扩大了东盟对中国热带水果贸易规模, 尤其增加了东盟对中国热带水果的进口需求。

从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潜力看, ARIMA 模型预测

显示,中国与东盟热带水果贸易额未来3年将保持每年6亿美元以上的增长,中国与东盟热带水果贸易发展空间巨大。随着中国与东盟国家经济的发展,双边热带水果贸易额也会不断增长。

(4) 从中国—泰国荔枝龙眼贸易效应看,2008—2012年,鲜荔枝的贸易创造效应大于贸易转移效应,鲜龙眼、龙眼干肉的贸易转移效应大于贸易创造效应,说明“零关税”协议的实施增加了泰国鲜荔枝、鲜龙眼和龙眼干肉对中国的出口。与中泰鲜荔枝贸易相比,鲜龙眼和龙眼干肉的贸易转移效应更为显著,中泰鲜荔枝贸易转移了其他国家对中国的部分出口。泰国对中国荔枝龙眼出口的增长依赖于市场扩大效应的增长。泰国对中国鲜荔枝的出口主要依赖于市场扩大效应的增长,而竞争效应对出口的增长影响为负,说明泰国鲜荔枝出口的增长主要源自鲜荔枝市场的扩大。

(5) 从中国—东盟水果市场势力看,中国不同种类水果在东盟市场势力不尽相同,同类水果在不同国家的市场势力也有差异。总体看,温带水果的市场势力要强于热带水果,温带水果中梨的市场势力要大于苹果和柑橘类水果。中国荔枝龙眼类热带水果在东盟市场势力要弱于竞争国越南和泰国。从国别市场势力看,中国苹果出口市场势力依序为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和菲律宾。中国梨的市场势力在马来西亚最强,其次是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和泰国;而柑橘类出口马来西亚市场势力最强,其次是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中国荔枝、龙眼类出口市场势力依次为马来西亚、越南、泰国和印度尼

西亚，而在菲律宾不具有影响价格的能力。

研究表明，东盟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以及物价水平的增长是促进中国水果进口的因素。中国苹果在东盟五国的价格加成能力主要受CPI影响，可能的解释为东盟五国地处热带地区，苹果等温带水果不具有比较优势，物价水平的提高一方面说明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从而推动居民对温带水果这类非生活必需品的需求量逐渐增多；另一方面会增加国内苹果的生产成本，使消费者更倾向去消费价格较为低廉的中国苹果。中国荔枝、龙眼类在东盟五国的市场势力则更多受GDP的影响，东盟五国国内经济的增长会对中国水果出口起到拉动作用，这一点在热带水果贸易上表现得较为明显。

(6) 从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波动及影响因素看，出口贸易波动分析发现：中国对东盟热带水果出口贸易额随东盟热带水果进口总额的增加而增长。中国对东盟热带水果出口结构优势在逐渐减弱。东盟市场进口规模的扩大是中国热带水果出口的重要拉动因素，但拉动作用在逐渐下降。中国热带水果在东盟需求增长较快的市场中集中度低，市场结构有待改善。中国热带水果出口种类与东盟市场进口需求快速增长的热带水果种类之间的匹配程度不高。竞争力方面，中国热带水果整体出口竞争力的提高对热带水果出口增长具有重要的拉动作用，且拉动作用在逐年增强。中国热带水果出口结构没有朝着对出口增长有利的方向发展，但出口结构已在逐步改善，且出口结构的变动适应东盟市场热带水果进口规模的变动。

进口贸易波动分析结果表明，东盟对中国热带水果出

口结构优势在逐渐增强。东盟市场出口规模的扩大是中国热带水果进口的重要拉动因素,拉动作用在增强。中国热带水果进口在东盟供给增长较快的市场中集中度有下降的趋势,进口市场结构有待改善。中国热带水果进口种类与东盟市场出口供给快速增长的热带水果种类之间的匹配程度较高。东盟热带水果在中国市场具备一定的出口竞争力,东盟热带水果整体出口竞争力的提高对中国热带水果进口增长具有重要的拉动作用,且拉动作用在逐年增强。中国热带水果的进口结构朝着对进口增长不利的方向发展,且表现出朝着不适应东盟市场出口规模的变动发展的趋势。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2 相关研究进展	3
1.2.1 研究文献综述	3
1.2.2 研究文献简评	9
1.3 研究内容和方法	10
2 自由贸易区理论和实践	15
2.1 自由贸易区理论基础	15
2.1.1 静态贸易效应	15
2.1.2 动态贸易效应	18
2.2 自由贸易区实践进程	21
2.2.1 区域经济合作形式与发展特点	21
2.2.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和发展	29
3 中国—东盟水果贸易发展特征	37
3.1 水果贸易发展特征	37
3.1.1 水果贸易基本情况	37
3.1.2 CAFTA 区域内水果贸易特征	43
3.1.3 CAFTA 区域内水果贸易的竞争性和互补性	49
3.2 热带水果贸易发展特征	54

3.2.1	CAFTA 区域外贸易发展特点	54
3.2.2	CAFTA 区域内贸易发展特点	59
3.3	小结	64
4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关系	66
4.1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竞争性	66
4.1.1	出口相似度指数分析	66
4.1.2	相对贸易优势指数分析	69
4.2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互补性	73
4.2.1	整体贸易互补性分析	73
4.2.2	双边贸易结合度指数分析	75
4.2.3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分析	77
4.3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产业内贸易	79
4.3.1	静态产业内贸易指数分析	79
4.3.2	动态产业内贸易指数分析	82
4.4	小结	85
5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效应与贸易潜力	86
5.1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强度	86
5.1.1	贸易强度指数分析	86
5.1.2	双边贸易强度指数分析	93
5.2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效应	96
5.2.1	静态效应分析	96
5.2.2	动态效应分析	101
5.3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潜力及流量	104
5.3.1	模型设定	104
5.3.2	样本选择及数据	106
5.3.3	热带水果贸易潜力分析	107
5.3.4	热带水果贸易流量分析	109

5.4 小结	114
6 中国与泰国荔枝龙眼贸易效应	116
6.1 中泰荔枝龙眼双边贸易特征	117
6.1.1 荔枝双边贸易发展特点	117
6.1.2 龙眼双边贸易发展特点	119
6.2 中泰荔枝龙眼出口竞争力比较	121
6.2.1 指标体系的选取	121
6.2.2 荔枝、龙眼出口竞争力分析	123
6.3 中泰荔枝、龙眼贸易效应	129
6.3.1 静态贸易效应	129
6.3.2 动态贸易效应	141
6.3.3 小结	146
7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的国际市场势力	148
7.1 市场势力及其决定因素	148
7.1.1 相关概念界定	148
7.1.2 市场势力决定因素	150
7.2 模型建立与数据来源	153
7.2.1 市场势力测算方法	153
7.2.2 模型建立与数据来源	154
7.3 中国大宗水果出口东盟的市场势力测度	159
7.4 东盟水果出口中国的市场势力测度	166
7.5 小结	171
8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增长波动	173
8.1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173
8.1.1 研究方法	173

8.1.2 数据来源	179
8.2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进出口贸易波动特征	180
8.2.1 中国热带水果进出口占东盟比重不断上升	180
8.2.2 中国与东盟热带水果进出口贸易增长波动较大	182
8.3 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波动 CMS 分解结果	183
8.3.1 出口贸易波动成因分析	184
8.3.2 进口贸易波动成因分析	188
8.4 小结	193
9 中国热带水果产业发展政策建议	194
9.1 中国热带水果产业政策演变	194
9.2 中国热带水果产业政策体系	197
9.3 中国热带水果产业政策实施效果	207
9.4 政策建议	218
参考文献	226
后记	235

1 导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跨国公司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重要推手。区域经济一体化经历了 20 世纪 50 年代、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三次发展高潮,特别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地区性贸易安排的数量和规模迅速扩大。而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多边贸易体制 WTO 多哈回合谈判进展缓慢,难以达成最终协议,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更为活跃,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7 日,已向 GATT/WTO 通报的区域贸易协议达到了 612 项,比 2011 年增加了 25.15%。其中已经生效的协议有 406 项,比 2011 年增加了 36.7%。其中,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被称为世界区域经济的四大板块。在此背景下,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寻求机会加入到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以分享区域合作利益。

东盟自由贸易区于 1993 年正式启动,到 2002 年 6 个成员国已初步实现区内贸易自由化,区内的经济效应逐步显现,贸易和投资规模扩大,产业内分工与协作增强,区域内的投资吸引力度增大,国际经济政治地位也随之提升。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到 2010 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自由贸易区建成后,将形成一个拥有 17 亿消费者,近 2 万亿美元 GDP,1.2 万亿美元贸易总量的经济区。虽然中国与东盟

的贸易结构竞争性大于互补性,但建立自由贸易区恰恰有利于整合资源,将各方的竞争转化为一种积极的竞争,即合作型竞争。

为了及早享受到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收益,2004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计划”启动,双边热带水果贸易实施零关税政策。2000年至2014年间,中国与东盟热带水果双边贸易额从1.56亿美元快速增长到27.23亿美元,2002年以来,中国从东盟进口热带水果比重超过90%,2008年后东盟成为中国热带水果第一大出口市场。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双边热带水果贸易发展中,中国一直处于贸易逆差状态,且贸易逆差逐年扩大。2000年,中国与东盟热带水果贸易逆差为1.48亿美元,实施“早期收获计划”以来,贸易逆差迅速扩大,2014年达到最高,为22.93亿美元。东盟六国中,中国与泰国热带水果贸易逆差最明显,2014年,中国与泰国贸易逆差就达到10.19亿美元,占据中国与东盟热带水果贸易逆差50%的比重。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认为,从静态效应看,自由贸易区建立会产生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成员国的贸易效应体现在当一国贸易创造效应所带来的收益大于贸易转移效应的损失时,意味着该国从区域经济合作中获利,反之亦然。自由贸易区建立以后不仅会产生瓦伊纳所分析的静态效应,也会带来动态效应,主要体现在规模经济效应、竞争效应和投资效应等方面。

中国与东盟是世界热带水果重要产地和消费市场,双方亦是重要的热带水果贸易伙伴。“早期收获计划”实施10年以来,CAFTA对中国与东盟双边热带水果贸易推动作用如何?CAFTA的贸易效应对双边热带水果贸易流量及贸易行为是否

产生显著影响？中国与东盟双边热带水果贸易市场势力大小以及未来贸易潜力如何等？基于上述问题对 CAFTA 框架下中国—东盟热带水果贸易效应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分析双边热带水果贸易流量与贸易潜力，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2 相关研究进展

1.2.1 研究文献综述

(1) 自由贸易区理论研究进展

在国际区域一体化的实践中，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是两种主要形式，因此在对国际区域一体化的理论研究中，主要包括关税同盟理论和自由贸易区理论。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的相同点是在成员国之间实施贸易自由化措施，而不适用于非成员国。不同点在于成员国对非成员国的贸易政策不同。关税同盟的成员国对外实施统一的关税，而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保留各自原有的独立征收关税和决定关税税率的权利，因此，自由贸易区协议中就必须采用原产地规则来防止出现贸易偏转现象的产生，使自由贸易的优惠仅限于在区内生产的产品。所以自贸区理论和关税同盟理论在研究区内贸易自由化效应时的理论和结论是一致的，即二者都具有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由于早期关税同盟是主要形式，早期贸易效应的研究都以关税同盟为例，而自由贸易区理论是在关税同盟理论的框架基础上，结合自由贸易区不同于关税同盟的基本特征发展而来的。

1950 年，雅各布·瓦伊纳（Jacob Viner）在《关税同盟问题》中研究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考察了关税同盟对贸易流量的影响。因其对关税同盟经济

效应分析的理论而被公认为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研究领域的集大成者,该理论一直被认为是研究国际一体化经济效应的核心内容。但其在研究贸易创造效应方面,主要侧重于生产效应,而忽略了消费效应。1955年,米德(J. E. Meade)发展了关税同盟理论,并且首次提出应考虑其消费效应。1956年,李普西(R. G. Lipsey)进一步否认了瓦伊纳关于贸易创造有利于社会福利,贸易转移不利于社会福利的观点,提出如果贸易转移的商品间有替代性,则贸易转移也可能增加社会福利。另外,丁伯根(J. Tinbiergne)、库珀(C. A. Cooper)及马赛尔(B. F. Massel)等人对关税同盟理论的完善都做出过贡献。目前理论界对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经济效应的分析基本上都是以关税同盟理论为基础的。

进入20世纪70年代,国际经济学界对传统关税同盟理论展开了批评与修正,他们认为其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缺陷:第一,难以用于实证分析。第二,忽略关税同盟的动态效应。威廉森(Williammson J.)、梅斯(Mayes D. G)等均指出,关税同盟的动态效应与静态效应同样重要。第三,因忽略了市场结构、企业行为及制度因素,故未能揭示关税同盟对贸易的全部效应。除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外,关税同盟应该还包括“外部贸易创造”、“贸易重整”和“贸易抑制”等几种效应。第四,适用范围有限。巴拉萨(Belassa)、罗布森(P. Robson)等人认为,传统的关税同盟理论的研究对象是发达国家,它并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为了克服传统关税同盟理论的上述缺陷,特别为满足南南型(即成员国全部是发展中国家)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需要,布朗(Brown)、威廉森(Williammson J.)、梅斯(Mayes D. G)、巴拉萨(Belassa)、罗布森(P. Robson)、德尔(S. Dell)、小岛清(Kiyoshi Kojma)等经